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金证券结合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作为辅导机构，国金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机构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6月28日在浙江证监局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8月12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吕磊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从事联盛化学的辅导工作。为保障更好履行辅导职责，国金证券委派胡宁加入联盛化学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胡宁系国金证券正式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辅导人员的资格要求，其简历如下：

胡宁先生，金融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工作，在国金证券任职期间，主要参与项目包括：棕榈股份（002431）IPO项目、汉威科技（300007）IPO项目、通裕重工（300185）IPO项目、佐力药业（300181）非公开项目、龙洲股份（002682）并购重组项目、创新科技（830792）、昌润钻石（430713）、昌润创投（833780）、金丰源（836302）、春天生态（871600）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共有 5 位成员，分别为聂敏（组长）、张锋、刘婷、李升军、胡宁。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牟建宇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俞快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生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郑锡荣	董事、副总经理
阮涛涛	独立董事
叶显根	独立董事
葛昌华	独立董事
周正英	董事会秘书
戴素君	财务负责人
黄卫国	监事会主席
张桂凤	监事
姚素	监事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联盛化学的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相关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国金证券会同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深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主要授课内容包括：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1.5 小时	公司改制辅导上市及规范运作	国金证券
2	1.5 小时	创业板 IPO 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国金证券
3	1 小时	媒体业务交流	国金证券
4	2.5 小时	会计解读（对会计基础理论、财务报表、内控的理解）	天健会计师
5	2.5 小时	公司上市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

2、梳理和完善联盛化学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审阅了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相关文件，会同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对公司现有治理及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完善了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制度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协助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台州）项目的研究，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台州）项目方案。

4、走访公司主管政府机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与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合作，对联盛化学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联盛化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各期国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了解了联盛化学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模式。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围绕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对发行人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辅导小组将持续辅导有关人员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案例等相关内容，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小组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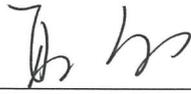
3、继续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4、结合上市审计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联盛化学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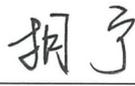
聂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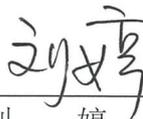
张 锋



李升军



胡 宁



刘 婷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联盛化学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6月28日在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8月12日。在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订了辅导计划,并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公司认为:国金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已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联盛化学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6月28日在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8月12日。国金证券认为:在本辅导期内,联盛化学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关于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00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公司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联盛化学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联盛化学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联盛化学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金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联盛化学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務所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联盛化学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联盛化学本阶段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联盛化学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阶段辅导，联盛化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联盛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联盛化学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